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3号

潮州市忠日染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31470073A

法定代表人：李前永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鹤路铁道口（关爷池）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废水、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发现以下问题：

1、氨氮自动监测设备试剂配制日期2024年3月28日，有效期2024年6月27日；2、废水流量计瞬时流量有读数，数采仪上的废水瞬时流量为0；3、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巡查维护记录表最后的维护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4、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巡查维护记录表最后的维护日期为2024年4月28日；5、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的颗粒物浓度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0月17日的日均值为0。

你公司对在线自动监测设备配制的试剂过期没有及时更换，设备发生故障没有及时维护，影响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

行。你公司涉嫌存在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3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38号），责令你公司依法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4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燃煤锅炉处于闷炉状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排放口正在排水。现场烟气、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检查情况如下：1、氨氮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试剂配制日期在有效期内；2、废水流量计瞬时流量有读数，废水流量计与数采仪的读数一致；3、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巡查维护记录表从10月18日后有按规定填写台账；4、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巡查维护记录表从10月18日后有按规定填写台账；5、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系统的颗粒物浓度已恢复正常数值。你公司违法行为已改正。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12月1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75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75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之“三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裁量标准（§8.31裁量标准）。鉴于你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鹤路铁道口（关爷池），排放口所在区域属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巡查维护记录表最后的维护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至被检查发现时不足6个月。因此，应对你公司处罚款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2024年12月23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

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按拟罚款金额30%的幅度减轻处罚。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公司从轻处罚。2024年12月2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78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

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945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